#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分项项目名称 | 条目号/品目名称 | 是否接受进口设备 | 数量  （单位） | 交 货 要 求 | | 备注 |
| 时间 | 地点 |  |
| 1 | 衡阳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设备政府采购项目重新立项 | 血液透析机 | 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 否 | 6 台 |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衡阳县人民医院 |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供应商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响应，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响应，否则其**响应无效**。

3、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主要技术参数和要求：

1、设备用途：用于血液净化，具有血液透析、单纯超滤、序贯透析多种透析治疗模式。

2、设备使用年限：≥10年。

▲3、供水: 压力范围：1-6.5bar；温度范围：5 ℃~30 ℃。

4、透析液流速范围：500 mL/min±200mL/min 可选择设定。

5、透析液温度：33.0~40.0°C，实时监测，有超温保护装置。

6、超滤速度：0.50~4.00L/h，可调，精度±1%。

7、漏血检测器：光学检测。

8、动脉血泵流量范围：40~600mL/min。

9、肝素泵：设置范围：0.0~9.0mL/h，可选用多种注射器。

▲10、空气监测器：超声波检测，检测精度：≤0.03mL。

11、动脉压测量范围：-300~+350mmHg；测量精确度：±10mmHg。

12、静脉压：测量范围：-300~+350mmHg；测量精确度：±10mmHg。

13、TMP：测量范围：-100~+400mmHg；测量精确度：±10mmHg。

14、透析液浓度：12.0 ~15.5mS/cm。

15、人机交互：≥15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触摸屏操作，可旋转。

16、可实时图文显示参数，包括动脉压、静脉压、跨膜压、总电导度、碳酸氢盐电导度、透析液温度、血流速度、超滤速度等 。

▲17、报警提示功能：具有声光报警指示。

18、消毒模式：具备过氧乙酸消毒和热消毒方式，热水柠檬酸消毒温度最高不低于80℃，具备消毒脱钙功能。

19、设备应支持使用柠檬酸、次氯酸钠、过氧乙酸等消毒液消毒。

20、后备电池：停电时应能自动跳转后备电池供电，支持体外循环监测，报警系统。运行时间不少于20分钟 。

21、设备内部应能同时存储多种不同原液配方。

22、超滤系统：采用容量式平衡与超滤控制系统。

▲23、浓度曲线：可进行可调透析液浓度曲线治疗，预存曲线不少于8条。

24、超滤曲线：能进行可调超滤曲线治疗，预存曲线不少于8条。

25、透析液过滤：应带标配透析液过滤器支架组件。

26、采用水电路分离设计，增加机器安全性。

（二）、产品（设备）商务要求

一、设备要求：

1、中标人应提供所代表品牌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2、投标人必须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提供设备的详细配置清单和报价。

3、投标人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需承诺由拟投产品生产厂家提供售后服务）。

4、本项目为一套可运行完整的系统设备项目，如果系统设备在运行时因缺少设备配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再负责任何费用。

二、供货范围

1、中标人负责供应所需设备及安装所需的零配件、材料等；

2、中标人负责设备及相关设施的安装；

3、中标人负责产品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4、中标人负责产品在交货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5、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送货及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三、质量保证

★1、本项目设备免费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的所有维护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负责产品的维护和维修，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包换、包退，并承担全部费用，如果因为需要更换零配件1周内无法维修，应提供样机或者通过其他途径以满足临床需要。

2、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投标产品的主材、辅材和全套配件应该也有详细的原材料的产地、品牌来源、材质性能介绍、参数描述, 若描述不清楚或无法核实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3、质保期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护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如有零部件损坏，中标人应承诺无偿更换。

4、投标人必须提供针对该项目产品质量等要求的设计依据及设计原则说明。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1、货物验收须按国家标准和规范及合同要求进行。采购人代表有权参与有关的验收试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验收代表提交试验数据的报告、主要零部件、原材料、原始公开招标资料（外文资料需有中文译本）和检查记录等资料，供采购人验收时审查。

2、货物及其材料的各项技术性能必须达到合同和相关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3、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1）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经调试合格直到设备正常运行，其费用由中标人负担，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2）在开始安装以前，所有图纸及技术协议必须提供完整。

3）中标人应在现场对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以检验其设计制作操作性和功能等方面的情况。

4）设备安装完毕，应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试运行前的测试，以证明其可以进行试运行。

5）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设备安装、验交完毕。

6）中标人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保养维修服务的服务队伍要有中标设备制造商确认的资格，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所提供设备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安装工艺、维修保养知识，有足够能力承担设备的安装工程，并能保证安装工艺达到设备运行合格的要求。

7）安装要建立安全责任制，确保安装过程不出现人身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和机械质量造成的设备损坏事故。否则，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8）安装所用的工具、设备、材料由安装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安装场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安装场地自费搬出运走，安装所用的材料及工具由采购人提供恰当的场所存放并由安装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采购人只提供临时水源电源(水电费由中标人承担)，其它由中标人负责。

9）中标人对其人员(含安装队伍)的疏忽、违约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4、验收要求

1）项目验收按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执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3）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产品运输、保管及保险

1）中标人负责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责任或费用。

2）中标人负责货物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3）中标人应对提供的货物在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毁损或灭失进行保险投保，负责其派出的安装、服务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4）货物包装采用符合中国免疫标准的材料，适于长途运输，做到防潮、防雨、防锈、防震，包装箱上应用中文标出装运标记。

5）每个包装箱的外部应附有一套详细的装箱单正本。每个包装箱的内部应附有装箱单、质量证明书、有关的技术文件、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等。

6、中标人负责的安装、调试工作

1）负责送货到到指点位置、卸货并搬运到指定的场地。

2）货物应按照在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在采购人所在地现场免费进行开箱、安装、调试，技术指标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3）安装施工期间中标单位人员的食宿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尽可能的为中标人提供方便。

4）在安装期间要注意成品保护，安装期间因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对采购人建筑物、构筑物、环保、绿化等破坏由中标人负责修复和赔偿。

5）如果因中标人产品设计的原因发生的人身伤害等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6）在货物安装过程中如发生货物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派人员免费提供现场更换或维修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由中标人提供货物安装、调试所需要的耗材。

7、安装要求

1）中标人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安装，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等，移交采购人。上述资料文件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详尽描述所供货物的性能、原理、结构和尺寸，并包括部件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保证采购人能够正确进行货物操作和使用。

8、培训

1）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中标人应就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调试使用和维护、设备操作，免费培训采购人技术人员，采购人受训人员的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的有关使用、维护人员免费进行安装、操作、维护维修等技术培训。

3）中标人应就其提供的设备及操作系统，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培训开始前一个月提出推荐的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及人员根据需要确定），以取得采购人同意。

4）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操作和维护措施及故障应急措施。

5）采购人若委派维修人员参加安装，中标人应安排工程师给予指导和演示。必要时，应对如何进行零件的拆装，如何排除故障等进行指导和演示。

6）培训所需费用，包括交通住宿和其他杂费由中标人负担，包含在报价中。

7）中标人免费提供现场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安全操作维修培训。

五、售后服务要求

1、系统维护，要求提交以下内容：

1）定期维护计划。

2）对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

3）对用户修改设计要求的响应措施。

2、技术支持

1）提供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2）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3、故障响应

1）2 小时以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采购人提出的维修要求。如需更换或送修, 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解决，并在此期间提供备用机或者通过其他途径以满足临床需要。

2）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4、提供免费技术培训服务。

5、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的详细内容，其要求如下：

1）本项目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

2）本项目售后服务的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电话、传真、手机）。

3）维修服务响应时间、解决故障的措施、方法及所需要的时间。

4）培训方式及内容。

5）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的服务收费标准。

6）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证备品备件八年及以上的供应。

7）系统如有升级，须提供终身免费升级。

8）其他的服务内容。

6、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六、其他要求及说明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3、结算方式

1）付款人：衡阳县人民医院；

★2）付款方式：设备到达指定现场后,经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一个月的前提下付合同总金额的97%，余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在设备正常运行满三年后无质量问题的前提下一个月内全额无息付清。

3）支付货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有效、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4、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税金、接入医院HIS/LIS等系统所有一切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设备涉及到医院及病人相关信息，中标人需遵循保密原则不可对外泄露医院及病人的所有信息，并签署保密协议。

6、投标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请将评分标准对应的计分条款（包括“★”和“▲”条款）做好页码索引表或重点标识，以便于评委在评标时更快捷清晰的核对确认。

7、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 、 主 要 商 务 要 求**

|  |  |
| --- | --- |
|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 式 | 1.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地点：衡阳县人民医院。 |
| 质量保证期 | 本项目设备免费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的所有维护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负责产品的维护和维修，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包换、包退，并承担全部费用，如果因为需要更换零配件1周内无法维修，应提供样机或者通过其他途径以满足临床需要。 |
| 响应时间 | 7\*24小时响应，提供2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 设备到达指定现场后,经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一个月的前提下付合同总金额的97%，余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在设备正常运行满三年后无质量问题的前提下一个月内全额无息付清。 |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仲裁 ☑诉讼 |